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美儀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0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557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4612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主旨：本府為積極運用現職及退休公教人力，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，提升行政效能，訂定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志願服務法及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裝

訂

線

